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61
S/1997/624
8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8月7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土耳其与塞浦路斯共和国土耳其占领区非法实体间的新“协定”,其目的是实施以前发出的将塞浦路斯被占领区并入土耳其大陆的威胁。这一所谓的“结盟协定”是1997年8月6日土耳其外长伊斯梅尔·杰姆先生率领土耳其高级别代表团访问塞浦路斯共和国土耳其占领区期间签署的。

“结盟协定”规定设立20人组成的“结盟委员会”,以开始一个进程,将塞浦路斯被占领区的经济和财政逐步并入土耳其,将其安全、防务和外交政策事务部分并入土耳其。

这一挑衅行动发生之时,离定于1997年8月11日至16日在瑞士蒙特勒举行的联合国主持下的塞浦路斯问题第二轮两族会谈只有五天。在此之前,正如1997年7月22日

我给你的信所述,土耳其副外长比伦特·埃杰维特先生在访问被占领区期间于1997年7月20日同土族塞人社区领导人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发表了“联合宣言”(A/51/948-S/1997/580和Corr.1)。

土耳其的这些非法的、应受谴责的行动,目的是巩固土耳其占领军推行的塞浦路斯的实际分治和将其制度化,并将被占领区并入土耳其。这些行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及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这些行动也是对国际社会、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彻底漠视和蔑视。

土耳其在极为敏感的时期表现出这种敌对态度,是联合国主持的第二轮塞浦路斯两族直接会谈前夕的一项讹诈政策。这种行为给现状增添新的既成事实,从而也损害了国际社会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正在作出的努力,被普遍认为无法接受。这再次显示土耳其继续违反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庄严国际义务。

据称,采取这些行动是针对并报复欧洲委员会题为“2000年议程”的报告将塞浦路斯包括在内,认为塞浦路斯是有资格加入欧洲联盟的国家之一,并对开始入盟谈判进行报复。

但是,将塞浦路斯列入报告并非是一项新决定。实际上,早在1993年7月,欧洲委员会就对塞浦路斯的入盟申请发表了有利的看法。欧洲联盟理事会于1995年3月6日决定在政府间会议后六个月开始同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欧洲委员会随后几度重申了这一决定,最近一次是1996年6月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

因此,土耳其作出这一反应的时间和方式显然只不过是一个借口,暴露了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真正意图。此外,还说明土耳其完全没有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意愿。

国际社会本指望土耳其对塞浦路斯成为欧洲联盟一员的前景表示欢迎,从而对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作出积极贡献,给包括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在内的全体塞浦路斯人民一个机会,在和平、安全、稳定和进步的条件下,与4亿多人组成的民主欧洲合作,在统一的国家里建设共同的家园。这也是越来越多渴望加入欧洲联盟的其他欧

洲国家、包括土耳其的愿望。但是，欧洲议会1995年7月12日决议第10段明确表示“正如委员会和理事会的各项声明所确认，塞浦路斯的加入是一个独立的过程，……塞浦路斯不应受制于欧洲联盟与土耳其的关系”。

我要再次以最强烈的语气强调，我国政府抗议土耳其的这些新的非法行动，因为在国际社会日益关心和参与之际，这种行为可能影响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主持的第一轮会谈所创造的良好气候，严重阻碍谈判进程。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本身衷心祝愿和希望即将在蒙特勒举行的会谈取得进展。为此目的，希族塞人方面将真诚地以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决心参加会谈，并尽一切可能在联合国有关决定的基础上寻求塞浦路斯问题可行的解决办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8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科斯·阿加索克莱乌斯(签名)
